

合同编号: YLZFY-2025-014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驾驶服务合同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乙方: 新疆汉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66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 自治州分院驾驶服务合同

被服务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包尔江·别克吐尔汗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新华西路 661 号

服务人：新疆汉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负责人：潘汉东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山东路 3119 号福瑞家苑小区
G-102 商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伊犁州本级机关购买驾驶服务暂行办法》（伊管规[2023]1 号）文件（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内容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机动车驾驶、单位所属日常维修、文印服务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服务事项

1.1 乙方优先聘用甲方现有驾驶员、维修工、文印员等 17 名岗位人员，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社保、税金等相关费用的缴纳，岗位人员工资待遇不得低于现有标准。

1.2 乙方须与甲方现有 17 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管理，承担甲方日常公务用车出行、单位所属日常维修、文印服务等保障工作，并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做好所需人员的招聘、使用、考勤及日

常管理等工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岗位人员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止。服务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提供服务的，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履约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每年包干服务费用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零捌元陆角陆分；
(小写：¥ 991008.66 元)。

3.2 上述包干服务费用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社保、税金等相关费用，其中社保缴费按国家每年最低社会保障基数缴费（如有调整按社保部门调整基数证明补足差额部分），具体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而定。驾驶员工作期间差旅费等由甲方按照财务规定办理。

3.3 岗位人员服务费：每季度首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支付。乙方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季度服务费的书面付款申请和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将费用支付给乙方。若在上季度内服务人数有变动的，则双方应及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作结算。

用工期间乙方委托甲方对用工人员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的，按人员工资标准全额向用工人员支付工资，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视情扣减 5% 的当月工资，连续三个月不合格

的，乙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按照甲方要求另行安排相应岗位人员替代。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3.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新疆汉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账 号：3006022009200575338

乙方如确需变更收款账户，需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岗位人员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拥有调度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岗位人员调回。

4.2 甲方提供合法正常行驶车辆，并购买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乙方驾驶员应按照甲方要求驾驶车辆；

4.3 甲方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岗位人员，但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4.4 为保证及时、准确、安全的运行，甲方有日常管理乙方提供人员的权利，岗位人员亦有休假、请假的权利，但需经甲方同意，休假、请假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商甲方及时做好人员补岗工作。

4.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及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4.6 如乙方故意拖欠乙方员工工资，而劳动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亦认为该项欠薪应予追讨，则甲方可于乙方未能发放上述拖欠工资时，从乙方应收之费用内扣除上述欠薪，以配合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

执行公务。凡所代缴此类薪金及款项，均视为依据此合同而付给乙方之合同款项。

4.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增加或者减少所需的驾驶员数量，服务费用按实结算。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提供驾驶员 12 名、维修工 1 名、文印员 1 名，其他人员 3 名，提供人员属乙方员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所派人员。乙方应每年组织人员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如因驾驶员、维修工、文印员伤病，或其它意外情况，乙方应另外按甲方要求委派所属岗位人员。

5.2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岗位人员是乙方员工，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问题，依法为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若因乙方未处理好与其员工关系导致甲方受损的，甲方可从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先行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若乙方岗位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在合同职责范围内造成的人身、财产受损的情况，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按劳动法及相关法规解决。

5.3 对购买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应的进行赔偿。如因乙方怠于告知，造成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扩大范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扩大范围的赔偿责任。但因乙方告知，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驾驶员在提供驾驶服务时，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维修工、文印员的日常管理参照驾驶员执行。

5.4 乙方驾驶员应遵守甲方的车辆管理规范，其他人员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法院公务车辆的年度审验和车辆保险预缴工作。

5.5 乙方提供人员必须严守甲方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正常的工作安排。

5.6 乙方驾驶员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驾驶，除甲方另有安排外，如乙方驾驶员擅自将车辆交给他人造成的各种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7 未经甲方允许，车辆不得擅自搭乘其他人员，不得私自出车，如因私自出车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8 服务期间，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乙方驾驶员应及时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

5.9 按照甲方要求的车辆行驶路线、发车时间、停车站点行车等，确保满足甲方的用车需求，并保证车辆内外干净整洁无异味等。每日服务结束后乙方驾驶员应将车辆停放甲方指定地点。

5.10 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需在甲方职工餐厅用餐的，参照甲方干警收费标准缴纳伙食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否则，每迟延一天，应承担迟延支付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有正当、法定理由的除外。

6.2 对于双方认可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在支付乙方的最近一笔费用中扣除。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

8.1 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8.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5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8.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新疆汉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4月 / 日

合同签订地点：伊宁市新华西路661号